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3-MME-ZCPG01

中通合同字【2023】11272号

委托人（甲方）：

船 东 方：中国联合远洋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崇阳

住所地：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610号荷里活商业中心1318-19室

抵押权人：五矿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流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2011室

评估机构（乙方）：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公勤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8号楼外运大厦A座6层

鉴于，甲方与乙方基于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提出的资产进行评估，达成合意如下：

一、 评估目的

甲方拟以变卖方式行使评估对象“金喜鹊”轮抵押权，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作为该抵押船舶对外出售变卖的参考交易底价以及内部决策审批参考文件。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是：“金喜鹊”轮，为一艘34800DWT散货船。

三、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2023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30日。

四、 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拟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两种评估方法。

五、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包括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委托人，即：五矿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国联合远洋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使用人：

本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用途：由于五矿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以变卖方式行使“金喜鹊”散货船（中国联合远洋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抵押物）抵押权事宜，为了解上述资产的价值状况，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在甲方充分配合的基础上，乙方应保证组织足够的评估力量按照评估方案的进度安排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甲方提供齐备有关评估资料并协助乙方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后，乙方于开工会议纪要中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应符合国有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规范。

七、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的责任:

- a)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 b) 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 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c) 提供评估必要的资料, 并对提供给乙方的会计帐簿(如涉及)、评估明细表、资产清查及使用情况等评估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d) 根据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需要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2. 甲方的义务:

- a) 及时按资产评估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合法的资料, 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 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
- b) 认真填写各项清查明细报表, 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保送乙方; 对提供的清查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 c) 在评估过程中为乙方及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条件及配合;
- d)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之外, 甲方不得随意对外公开评估报告内容;
- e)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八、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的责任:

- a)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 b) 维护所发表专业意见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 c) 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 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和资产评估师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 以及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2. 乙方的义务:

- a) 遵守相关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 及时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 在收到复核评估要求的各项报表、资料后, 及时组织相关的专业评估人员做好评估对象现场勘察工作 (如需要);
- b) 配合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实施进度, 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估算, 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
- c) 在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 根据评估工作方案和计划如期完成资产评估报告;
- d) 督促执行评估业务的人员遵守职业到底, 诚实正直, 勤勉尽责,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规则。

九、 评估服务费用

根据项目的特点、工作量等情况, 结合行业收费惯例,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评估费 (包干价) 为: 美金4,000.00元 (大写: 美金肆仟元整)。甲方须在接收评估报告和乙方开具的形式发票后10 (十)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 (船东方) 通过转账方式将评估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十、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和使用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是甲方和评估资产所有权人/资产交易相关方, 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 资产评估报告由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于约定的资产评估目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合法使用。
3. 除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外, 如需要增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并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 评估报告将失效, 乙方亦不对其他报告使用者承担任何责任;
4.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的以外, 报告使用者未征得乙方同意, 对乙方提交的包括资产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

乙方在完成资产评估有关程序后，应向甲方提交报告初稿进行审议。报告初稿在经甲方审议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和经办专业评估人员签章的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四份。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十二、合同效力及期限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4（四）份，乙方执2（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或合同一方或双方解除合同时终止。

十三、合同变更

1. 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旅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四、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2. 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而且乙方已经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甲方应就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支付相应费用；
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秉承真诚和善意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制定解决方案推进评估事项；

4. 如果争议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五矿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船东方）：

中国联合远洋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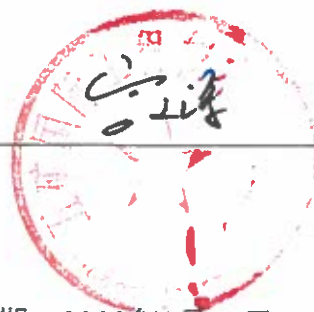


日期：2023年8月16日

委托人（抵押权人）：


五矿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6日

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6日

169779

中通诚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0110021001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8348575

011002100104
58348575



校验码 58161 06138 01457 79615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13日

称: 中国联合远洋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中国联合远洋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26801<51-9466<36+73->0<71-1	密码区	367/434<43/1189>8+47661*-8* 68-4322<9>+*5>4-7+37+73->1+ 60-1148/434<43/1189>8+41>55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现代服务*评估费			1	27346.792453	27346.79	6%	1640.81
合计					¥27346.79		¥1640.81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万捌仟玖佰捌拾柒圆陆角整						
	(小写) ¥28987.60						

销售方
名称: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100014442W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27号楼1层 010-64410226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北三环支行862281221810001

收款人: 刘东喆

复核: 刘燕

开票人: 周青野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北京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